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毛國良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9,3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0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則自114年2月28日起至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日（114年4月16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3,472元【計算式：（利息：519,376元 \times 47/365 \times 5.01%）+（違約金：519,376元 \times 17/365 \times 0.501%）=3,47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2,848元（計算式：519,376元+3,472元=522,8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陳瑩萍